

广利环审〔2022〕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万江眼科医院新医院改（扩）建项目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万江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万江眼科医院新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112-510802-23-01-924013）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广州路285-287号。项目建筑总面积6434.81m²，设置床位80张。建设内容为：设置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央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公辅设施。项目不设传染病区，平均年门诊、住院、体检接诊人数为8万余人次。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2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6919EK951080215A5122）。项目用地为商服用地（川〔2021〕

广元市不动产权第0028890)，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总体规划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综合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m³/d，采用“调节池+A₂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化粪池，再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一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池、医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采

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营运期污水处理间全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备用发电机烟气通过排风井排出。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堆放、储存和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空调压缩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

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4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